附录4：

**传播学院本科生推免素质类评分细则及评定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等级** | **素质加分选项** | **加分说明** | **备注** |
| **科研基金项目** | 国家级 | 大学生科创基金项目 | 团队负责人6分，队员3分 | 不同项目队员加分只取最高，不累计。 |
| 上海市 | 大学生科创基金项目 | 团队负责人4分，队员2分 |
| 校 级 | 大学生科创基金项目 | 团队负责人2分，队员1分 |
| **学术竞赛** | 国家级 | 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| 团队负责人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6分；  队员一等奖5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3分。 | 同一项目取最高分，不累计。不同项目负责人可以累计。队员只计获奖项目中的最高分。  如有其他奖项设置，请工作小组参照以上计分精神确定具体计分。 |
| 上海市 | 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| 团队负责人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5分，三等奖4分；  队员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.5分，三等奖2分。 |
| 校 级 | 华东师范大学“大夏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 | 团队负责人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，优胜奖1分；队员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.5分，三等奖1分，优胜奖0.5分。 |
| **学术论文与作品发表** | 核心期刊 | 指当年CSSCI来源期刊  （含集刊） | 10分/每篇 | 1. 文章内容需与本专业相关，单位需为华东师范大学  2. 合作性的科研成果：两人完成的成果，第一作者占70％、第二作者占30％；  三人完成的成果，第一作者占50％、第二作者占30％，第三作者占20%；  四人及四人以上完成的成果，第一作者占50％、第二作者占30％，其余作者均分剩余的20%。 |
| CSSCI来源类刊物扩展版（含集刊） | 8分/每篇 |
| 一般期刊 |  | 2分，一般期刊累计加分不超过三篇 |
| 报纸 | 报纸上发表的学术文章，由工作小组认定 | 1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4篇 |
| 专著 |  | 参与写专著或翻译著作，撰写字数不满一章的，不计分。  按章累计计分，2分/章，但单本专著的满分为10分； |
| 译著 |  | 参与写专著或翻译著作，撰写字数不满一章的，不计分。  按章累计计分，1分/章，但单本译著的满分为6分。 |
| **其他专业相关获奖** | 全国奖 | 除上述类别以外，如获得其他国家级、省部级奖项、校级奖项，将参照现定加分细则酌情给分，具体给分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如“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”、“上海大学生电视节”。 | 参考标准：负责人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6分，优胜奖3分。 |  |
| 上海市 | 参考标准：负责人上海市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5分，三等奖4分，优胜奖2分。 |  |
| 校 级 | 参考标准：负责人校级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，优胜奖1分。 |  |
| **荣誉** | 国家级 | 国家级荣誉需经工作小组认定后计入 | 10分 | 同一荣誉（含多次获得/不同级别）可以累加计算 |
| 市级 | 市优秀学生  优秀学生干部等 | 6分 |
| 校级 | 优秀学生干部  优秀学生  优秀学生党员  十佳女大学生  “感动师大”青年学子等 | 4分 |
| 院级 | 校优秀团干，优秀团员 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积极分子等 | 2分 |
| 其他荣誉 | | 经工作小组认定，参照以上计分精神确定具体计分。 |
| **社会工作** | 分团委副书记、院学生党支部书记、校院学生会主席、社团联主席 | | 1分/每年 | 此项社会工作计量以学年为单位进行计量，不满一个学期的不计量。如果同一申请者在同一学年有多个计量项目，则只按最高值计量一次。 |
| 班长、团支书、校院学生会副主席、社团联副主席、社团协会会长 | | 0.8分/每年 |
| 班委、团支部委员（包括副班长、学习委员、生活委员、体育委员、文艺委员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等等）、院团委书记助理、学生会主席助理、校院两级团学各部门部长和副部长（比如理论部部长、副部长）、院学生党支部委员（包括副书记和委员） | | 0.5分/每年 |
| 担任其他社会职务 | | 由评定工作小组审核认定按照上述量化计分精神确定分值 |
| **服兵役** | | | 加5分。 |  |
| **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以上** | | | 加2分 |  |
| **素质扣分选项** | | | **扣分** | **说明** |
| 受学校行政处分且已解除 | | | 扣5分 | 以学校正式发文为准。 |

备注：

1.素质类评分上限为100分，基础分为70分，加分项累计总分不超过30分，超过的以30分计，扣分项累计不设下限。

2.所有获奖加分项目时间需在2017年9月10日-2020年8月31日之间

3.所获奖项须附上证书、奖状原件、复印件，若无此类证书，请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由工作小组认定。

4.发表论文须附上刊物封面、目录页、版权页和论文复印件，未见刊的论文若已录用，则递交盖有刊物公章的用稿通知。

5.项目团队成员（包括队长、负责人）须出示证明材料。

6.科研项目一般指以学生为主要申请人的项目，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不计入加分。

7.在团队项目中如果有负责人和队员不履行职责，三分之二及以上团队成员签名证明，可以取消该负责人和队员的加分。

8.若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多种奖项，获奖成果取最高分，不累计。

9.本细则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所有。